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初步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評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依賴本正面盈利預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初步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評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顯著增加。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產品銷售增加；及由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落實而回撥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以稅務優惠前之法定所得稅率25%所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依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之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依賴本正面盈利預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和譚棣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